

武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武发改收费〔2018〕252号

市发展改革委转发省物价局关于规范有线电视服务收费有关事项的通知

各区发改委（物价局）：

为进一步规范我市有线电视服务收费行为，促进有线电视事业健康有序发展，现将《省物价局关于规范有线电视服务收费有关事项的通知》（鄂价工服〔2018〕55号）转发给你们，并结合我市实际提出如下要求，请一并贯彻执行。

一、按照鄂价工服〔2018〕55号要求，我市有线电视基本收视维护费仍维持现行标准不作调整。

二、取消新建商品住宅用户的有线电视入户安装费。未安装有线电视的老旧小区、自建房屋用户向有资质的有线电视网络传输单位申请安装的，从有线电视网络传输单位配置的配线箱至用户主、副终端的材料（包括管、线等）和施工费用，由双方协商约定。

三、有线电视网络传输单位在收取有线电视基本收视维护费后，应当保障传输不少于 50 套电视节目（法律、法规规定免费收看的节目和广告、购物节目除外），并免费履行有线电视开通、报停、复机、过户、销户、迁移、故障排除等义务。

四、有线电视网络传输单位应当免费为用户配置机顶盒（含 IC 卡、遥控器），所配机顶盒损坏的应当免费修理或更换，用户私自拆除导致的损坏除外。

五、有线电视网络传输单位应当自觉规范服务收费行为，贯彻落实国家、省关于有线电视网络基本收视维护费的减免优惠政策。

附件：《省物价局关于规范有线电视服务收费有关事项的通知》（鄂价工服〔2018〕55 号）

武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8 年 5 月 31 日

武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18 年 5 月 31 日印发

共印 25 份

湖北省物价局文件

鄂价工服〔2018〕55号

省物价局关于规范有线电视服务收费 有关事项的通知

各市、州、县物价局（发展改革委、局）：

为进一步规范有线电视服务收费行为，促进有线电视事业繁荣发展，满足人民群众精神文化需求，根据《湖北省价格条例》、《湖北省物业服务和管理条例》等法规和《中共湖北省委 湖北省人民政府关于深入推进价格机制改革的实施意见》（鄂发〔2016〕35号）、《省物价局关于印发湖北省定价目录的通知》（鄂价法规〔2018〕46号）等文件规定，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有线电视基本收视维护费实行政府定价管理，收费标准由省物价局制定，仍维持现行标准不作调整，即主终端每月不超

过 25 元，副终端每月不超过 8 元。各地价格主管部门可以进一步明确本辖区范围内的具体执行标准。

二、收取有线电视基本收视维护费后，有线电视网络传输单位应当保障传输不少于 50 套电视节目（法律、法规规定免费收看的节目和广告、购物节目除外），并免费履行有线电视开通、报停、复机、过户、销户、迁移、故障排除等义务。

三、取消新建商品住宅用户的有线电视入户安装费。未安装有线电视的老旧小区、自建房屋用户向有资质的有线电视网络传输单位申请安装的，从有线电视网络传输单位配置的配线箱至用户主、副终端的材料（包括管、线等）和施工费用，由双方协商约定。

四、有线电视网络传输单位应当免费为用户配置机顶盒（含 IC 卡、遥控器），所配机顶盒损坏的应当免费修理或更换，用户私自拆卸导致的损坏除外。

五、有线电视网络传输单位应当按规定对下列用户实行收费优惠：

（一）老红军、老八路及其遗孀用户，凭相关证明免收有线电视基本收视维护费；

（二）农村五保户，凭民政部门颁发的相关证件免费安装有线电视，主终端基本收视维护费减半收取；

（三）经民政部门认定的最低生活保障对象、特困供养人员

用户，主终端基本收视维护费减半收取；

（四）敬老院、福利院、养老机构、农村五保供养服务机构等社会福利机构用户，免费安装有线电视，基本收视维护费减半收取。

六、有线电视网络传输单位应当自觉规范服务收费行为，按照有线广播电视服务标准和规范以及承诺的服务项目和内容，为用户提供质价相符的服务，并按规定明码标价；坚持“入网自愿、退网自由”原则，不得以任何理由、任何形式侵害用户基本收视权，不得以关停电视传输信号等手段，强制或变相强制用户付费接受电视信号升级。

七、本通知自 2018 年 6 月 1 日起执行，《省物价局关于规范全省电视服务收费管理的通知》（鄂价工服〔2014〕163 号）同时废止。



抄送：省新闻出版广电局，省广播电视网络信息股份有限公司等相关企业。

湖北省物价局

2018年5月29日印发
